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防制范围包括中心城区约 2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所有公共区域和非公共区域，具体界限为：北至县委党校片区，南至城南垃圾场，东至龙溪沟，春在工业园区，西至新水厂内的区域（含垃圾处理场和污水处理厂），高明新区（包括石牛嘴社区、周子坪社区、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和粮食产业园区）的“六小”行业、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果皮箱、城区小区、楼院、城区外环境，非公共区域（含窖井、垃圾处理场）、城区农贸市场、通江西、通江东、春在高速收费站区域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县城区 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1.00	4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县城区 2023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使用药物（设备）数量及要求：

序号	内容	参数	预估数量	单位	备注
1	0.005% 溴敌隆毒 饵	浓度为 0.005%的溴敌隆	1590	kg	用 于灭 鼠
2	磷化铝	浓度为 56—58.5%	500	kg	
3	新鲜饵 料		3000	kg	
4	粘鼠板	340 mm*220 mm	1000	张	
5	胺氯菊 微乳剂	浓度为 0.5%的胺菊酯和 1.5%氯菊酯，总 含量约为 2%	300	kg	用 于灭 蚊蝇
6	硼酸杀 蟑胶饵	浓度为 10% 的硼酸	500	kg	用 于灭 蟑螂
7	高效氯 氟氰菊酯. 甲基嘧啶 磷杀虫泡 腾片	甲基嘧啶 磷，高效氯氟氰 菊酯，总含量约 为 8%	500	kg	用 于灭 蚊蝇、 蟑螂
8	杀虫热 雾剂	含量约为 2%	800	筒	用 于灭 蚊蝇、 蟑螂
9	右胺氯 菊乳油	含量约为 10%的右旋胺菊 酯，	200	kg	用 于灭 蚊蝇、 蟑螂
10	陶瓷毒 饵站及修 建	规格≥ 35cm*11cm*11cm	3000	个	小 区，农 贸市场及 小餐饮，按 规 定 指 定 地 点 修 建。
11	灭蚊蝇 灯及安装	规格： 5cm*厚 30cm	50	盏	小 餐饮、

				高 45cm			小旅馆、食堂等，成交方建立详细地址的安装台账。
		12	毒饵站分布图	规格 80 cm × 60 cm	30	张	分布图样式由中标方与采购方在合同中约定
★	2	<p>二、技术服务要求</p> <p>2.1 除了满足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技术要求：</p> <p>2.1.1 日常消杀服务要求：</p> <p>2.1.1.1 开展好日常灭鼠除虫及巩固工作，确保药物使用安全、有效，并做好所使用药物污染水源等事件应急抢救预案。投（施）药后，供应商应做好需要防护的部位和措施。</p> <p>2.1.1.2 所使用的灭鼠、除虫药物为中国农业农村部批准或全国爱卫会专家委员会推荐、认定的药物，并达到国家环保及相关质量标准。</p> <p>2.1.1.3 事先做好施药前公告，消杀活动中不能影响市民的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不能对水源、蔬菜、瓜果、食品等造成污染。</p> <p>2.1.1.4 确保对采购人辖区内的动植物及公共设施不造成损害。</p> <p>2.1.1.5 确保施工安全。若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存在安全隐患造成自身和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其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p> <p>2.1.1.6 开展日常消杀维护，确保消杀效果。</p> <p>2.1.2 毒饵站建设及技术要求：</p> <p>2.1.2.1 分布科学，建设合理。</p> <p>2.1.2.1.1 建设在食品生产加工贮存流通场所、粮库、屠宰</p>					

	<p>场、禽类宰杀点、废品收购站、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点、垃圾处理厂、车站、开放性公园（广场）、医院、学校、公共绿化带、城中村、“三无”院落、居民小区及鼠患长期较为严重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区域等有鼠活动的室外约 50 平方米建设 1 个毒饵站。</p> <p>2.1.2.1.2 农贸市场室外环境沿墙根、角落每 30m 左右设置 1 个，毒饵站附近不得堆放食品和农副产品。</p> <p>2.1.2.1.3 幼儿园、小学校内原则上不设置毒饵站，可以用鼠夹、粘鼠板替代。</p> <p>2.1.2.1.4 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下水道出入水口、公共厕所、配电房等处附近至少设置 1—2 个毒饵站。</p> <p>2.1.2.1.5 居民住宅楼、单位办公楼、城中村住户院落、企业厂区院落等，在公共环境沿院落围墙、楼宇外墙僻静处每 30—50m 左右建设 1 个毒饵站。</p> <p>2.1.2.1.6 鼠患严重的地方应酌情增加毒饵站建设密度。</p> <p>2.1.2.2 选点正确，建设美观。</p> <p>2.1.2.2.1 尽可能选择相对偏僻隐蔽位置布放，不能影响市容、市貌。</p> <p>2.1.2.2.2 便于后续维护补药，鼠洞旁及鼠常出没活动点、取食的位置。如绿化带、草坪、河岸边的鼠洞口，以及屋基、墙边，管网可能有鼠出入的下水道口、垃圾房（桶）附近。</p> <p>2.1.2.2.3 设置点位置地面应平整干燥，地势较高，雨天不积水，行人触摸不到的位置。应沿墙根安装，安装面应与地面、墙面用水泥固定，不留缝隙。</p> <p>2.1.2.2.4 城区主次干道、建筑物临街面一般不设置毒饵站。</p> <p>2.1.3 毒饵站设置基本要求：</p> <p>2.1.3.1 毒饵站建设全部采用固定式毒饵站，主要材料：陶瓷结构。毒饵站一般要求：防雨、防潮，出入口离地大于 1.5 厘米小于 3 厘米，离墙不大于 3 厘米，长不少于 35cm，沿墙根每隔 30—50m 建设 1 个，每个鼠毒饵站内每次投放灭鼠毒饵 50—100g。</p> <p>2.1.3.2 毒饵站表面或上方要喷（设）有醒目的“毒饵站”（或“灭鼠毒饵站”）、“鼠药有毒，请勿捡食”“解药维生素 k1”编印编号和解药等警示标识（标识建议使用红色。标识建议内容：灭鼠毒饵站。1.此物有毒，请勿动。2.解药药物为维生素 K1。3.骷髅头图案等）。</p> <p>2.1.3.3 县城建成区建有封闭式、半封闭式管理的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和城区绿化带等，在醒目位置，设置毒饵站分布图，毒饵站分布图规格 80 cm×60 cm，名称是：XXX 小区（市场）毒饵站分布图，毒饵站位置标注准确。分布图样式由中标方与采购方在合同中约定。</p> <p>2.1.4 日常消杀基本要求：</p> <p>2.1.4.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消杀公告发布及“四害”孳生场所摸底调查，并向采购人提供基本情况摸底登记表和设置毒饵站建设分布图草案。同时制定具体的详细的消杀方案，做到全程覆盖。</p>
--	--

2.1.4.2 在集中开展灭鼠活动前，县城建成区所有封闭式、半封闭式管理的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和城区绿化带等，在醒目位置，设有 80 cm×60 cm 毒饵站建设分布图，位置标注准确。

2.1.4.3 成交供应商按照爱国卫生管理部门的部署，做好春、秋两季统一性、集中性除“四害”工作；保证“四害”密度监测达到国家考核标准；服务方制定病媒生物防制引起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承担重大疫情事件和重要活动应急消杀。

2.1.4.4 县城建成区全覆盖：灭蝇、灭蚊、灭蟑螂开展集中消杀活动不得少于 6 次；灭鼠集中开展活动不低于 4 次，具体消杀时间合同约定。同时，每两月检查毒饵站，增添饵料。

2.1.4.5 每次消杀都要如实、详细做好消杀服务记录及影像资料，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由社区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消杀相关的佐证资料。

2.1.4.6 合同效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止。

2.1.5 消杀服务质量要求：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严格按照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要求监测验收：

2.1.5.1 灭鼠 鼠密度控制水平，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 / T27770—2011：

2.1.5.2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按 C 级：鼠迹阳性率≤5%。

2.1.5.3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按 C 级：路径指数≤5。

2.1.5.4 防鼠设施，按按 C 级：防鼠设施合格率≥93%。

2.1.5.5 灭蚊 蚊密度控制水平，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 / T27771—2011：

2.1.5.6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按 C 级：路径指数≤0.8。

2.1.5.7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按 C 级：采样勺指数≤5%，平均每阳性勺<8 只蚊虫幼虫和蛹。

2.1.5.8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按 C 级：停落指数≤1.5。

2.1.5.9 灭蝇 蝇密度控制水平，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 / T27772—2011：

2.1.5.10 室内成蝇密度控制水平，按 C 级：有蝇房间阳性率≤9%，阳性间蝇密度≤3 只 / 间。

2.1.5.11 室外蝇类孳生地密度控制水平，按 C 级：蝇类孳生地阳性率≤5%。

2.1.5.12 防蝇设施，按 C 级：防蝇设施合格率≥90%。

2.1.5.13 灭蟑螂 蟑螂密度控制水平，根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 / T27773—2011：

2.1.5.14 成若虫侵害率，按 C 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10 只，大蠊≤5 只。

2.1.5.15 卵鞘查获率，按 C 级：蜚蠊卵鞘查获率≤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8 只。

		2.1.5.16 蟑迹查获率，按 C 级：蟑迹查获率≤7%。
★	3	<p>三、 商务服务响应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应急消杀任务时，必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应答响应，并 24 小时内派专业作业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赶赴采购人现场开展工作。同时承担消杀、车旅、产品更换及机械维修费用。</p> <p>2、其他要求：按照国家除“四害”相关标准组织实施，不得分包。</p>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消杀人员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经消杀后中期评估、监测，达到国家 C 级标准密度控制水平、完善相关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终期评估、监测，达到国家 C 级标准密度控制水平、完善相关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3.6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合同约定。

3.4 其它要求

无